

宿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废止《宿迁市医疗保障基金信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宿医保规〔2025〕1号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本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医保局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失信行为惩戒办法》（苏医保规〔2021〕1号），根据《宿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宿政发〔2023〕6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废止《宿迁市医疗保障基金信用管理办法》（宿医保规〔2021〕1号），自即日起执行。

宿迁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3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